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錢 順 昌

代 理 人 謝 建 智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錢順昌自民國115年4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0,482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、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39、73、87、101、145、15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，其自陳現已退休，每月領有勞工

01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7,698元，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  
02 名下無不動產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  
03 商人壽）保單價值準備金343,240元等節，有111至113年度  
0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 
05 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5日保普老字第114130947  
06 60號函、三商人壽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、14  
07 7至148、181至182頁），亦堪認定。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  
08 分，其陳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，因未逾衛生福利  
09 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  
10 （計算式： $15,515 \times 1.2 = 18,618$ ），應可採信。

11 (三)從而，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9,080  
12 元（ $27,698 - 18,618 = 9,080$ ），而其目前所負債務總額達  
13 5,880,482元，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以上開餘額計算，  
14 約需51年始得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5,880,482 - 343,240)$   
15  $\div 9,080 \div 12 = 50.81$ 】，則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  
16 其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本條例  
17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 
18 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本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  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26 書記官 張簡秀穎

27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28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人陳報債務	出處（本院卷）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5,137	第151頁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9,257	第73頁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5,068	第145頁

(續上頁)

01
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495,989	第167頁
5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145,031	第145頁
合計		5,880,482	